**臺南市楠西國小111年度臨時鐘點人員甄選簡章**

# 一、 工作內容：

1、校園花草樹木修剪。

2、校園環境維護修繕。

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**二、工作地點：**楠西國小校園

**三、工作時間：**每個月總時數以56小時為原則，上班時間可彈性調配。

**四、上班日期：**自實際簽約日起至 111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本校考核表現優良者得續約。

**五、錄取名額：**1 名**。**

**六、薪資：**時薪168 元（基本工資若有調整，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）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。

# 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性別不拘。

(二)國小以上畢業者。

(三)工作態度認真負責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者。

**八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自即日起至 110年 12 月 24日下午 17 時前向本校總務處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，或掛號郵寄：臺南市楠西區四維路69號 楠西國小總務處收，信封務必註明應徵臨時人員，郵寄者請自行估算寄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（校園公告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王小姐 電話：06- 5751062

**九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：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**

(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(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如欲退件者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**十、甄選方式：**除書面審查外，謹訂於 110年 12月 27日上午9:30假本校校長室辦理面試，請報名應徵人員，務必準時，親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，逾時不候(恕不另書面通知)。

**十一、錄取公佈：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*十二、迴避進用規定：**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
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僱之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楠西國小臨時鐘點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本欄報名人請勿填寫) 日 期：110 年 12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| 男 女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|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: 手機: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
| 重要經歷 | 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